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黃財尉教授、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陳昭宇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張家維、吳佳蓁

列席人員：陳菁燕

壹、主席致詞：中心申請之計畫案，執行前須完成編列各執行細項經費概算表，以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執行。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 時 30 召開完竣。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本中心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案	照案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中心教師評鑑會議，並於 4 月 23 日將中心教師評鑑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師範學院教師評鑑會議審議	綜合行政組

決定：紀錄確立，洽悉。

參、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放榜會議。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本次錄取計 5 名；「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錄取名額共計 10 名，合計 15 名。外國語言學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本次錄取計 9 名；「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甄選名額計 10 名，合計 19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錄取 10 名；「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計 10 名，合計 20 名；外語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不足 6 名，此名額流用至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員額。
-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議，本學年度招生甄選簡章已於 5 月 1 日公告，109 年 5 月 6 日於蘭潭校區活動中心會議室、109 年 5 月 13 日(三)13:30 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舉行招生說明會。
- 108 年 12 月 12 日報部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案，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復「不通過」，本組業於 3 月 26 日與理工學院召開課程規劃會議，將依會議決議修正規劃書後將於 5 月底再次報部。
- 109 年 1 月 8 日報部之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案，教育部業於 4 月 30 日函復「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行政審查後核

定。

- 五、配合 109 年 6 月 6 日（六）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因應疫情本次考試除考生外，不另設陪考人員休息區，預計由教育課程組與實習輔導組協助台中與高雄考區之考生午餐訂購服務，原規劃於本學年試辦考生服務隊一案先行暫緩。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共 249 人，成績及格共 247 名、2 名中止實習；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15 人。
- 二、108 學年度申請教師證書共 213 人，含中等學校教師證 39 人、國民小學教師證 108 人、特殊教育教師證 35 人、幼兒園教師證 31 人，業於 4 月 16 日接獲教育部核發，郵寄部分已完成，親領部分已全數通知領取。
- 三、109 年 3 月 27 日函送本校 109 學年度 22 位公費生分發志願服務卡至臺灣師範大學審查，並將於 5 月 30 日前函報各分發縣市政府及副知臺灣師範大學及教育部。
- 四、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考試，7 月 29 日放榜。本中心業於 4 月 9 日前配合造具「暫准報考人清冊」寄送「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查核，暫准學生得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間進行資格考試報名，本次報考人數共計 415 人。
- 五、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張教師證書審查小組會議」，申請第二張教師證者共 22 件，通過審查 20 件；首張教師證書補件申請 4 件，將造冊於 4 月 30 日前函送臺灣師範大學及教育部審查。
- 六、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10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會議」，審查 10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參選作品 9 件、實習輔導教師類 1 件、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類 1 件及教育實習學生類 7 件。教育實習學生部份推薦中教 2 件，小教 2 件，特教 2 件，將於 5 月 15 日前函報彰化師範大學參加評選。
- 七、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教育實習職前講習」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中教、小教、特教及幼教各師資類科採分流方式，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特教系 304 教室、幼教系 105 教室及樂育堂演講廳進行。並邀請宜蘭縣 super 教師宋慧慈老師擔任講師，講題：「理解才能真心相待-讓學生愛上學、讓自己愛教學」。

【綜合行政組】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一)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分別完成推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校外委員名單。
- (二)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籌備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籌備會議」，分別推薦委員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校外委員名單，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鈞長簽准在案，目前刻正邀約委員。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完成 109 學年度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甲、乙案)招生共 14 名，特殊教育學系 1 名無人錄取及資訊工程學系 1 名無人報名。資訊工程學系公費生因無人報名經系務會議決議放棄培育，經中心與師範學院協商，擬建議更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培育，中心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發文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函示，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於 109 年 5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83247 號函同意。
 - (二)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研商 108 學年度第 2 次甄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招生一般生 5 名、原民生 1 名，包括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3 名、外國語言學系 2 名、音樂學系 1 名，共 6 名。報名日期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招生系所網頁週知。
 - (三)109 年 5 月 11 日前函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計畫書。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甄選，正取者資料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送師範學院進行審查。
- 四、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議，審查 104 至 107 學年度應受評教師 3 名，後提送師範學院進行審查。
- 五、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會議，審查本中心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5 月 4 日提送師範學院進行審查。
- 六、辦理 109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一)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
 - (二)109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2 萬 2,000 元。
 - (三)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 日(星期三)依分組辦理教案教學演示。
 - (四)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因材網實務操作工作坊。
 - (五)109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至柳溝國民小學辦理前置作業。
 - (六)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8 月 7 日(星期五)至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辦理 109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七、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僱主滿意度調查結果，請實習輔導組將相關結果提供教育課程組，以利課程委員會中提出課程修正策略參卓。
- 八、本中心網頁公開資訊包含師資生人數、公費生人數、實習生人數、教師資格考通過率及教甄通過率，請各組日後自行進行追蹤及上傳資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雙語教育政策內涵及其執行方式，雙語教學係於教學過程中以英語文工具，教授

學科知識及強化結合生活議題課程，教學過程中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英語，107 年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256 號函頒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修正名稱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並刻正研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加雙語教學課程規範，作為辦理依據。

二、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研商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會議紀錄」之決議：配合雙語教育政策執行方向，係以英語文為工具，融入學科知識教學並強化結合情境、生活議題課程，教學過程中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英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酌做調整，各校依 108 學年度規劃之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最低為 10 學分)，納入本次研訂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內容，或得規劃外加課程，俟本部公布課程基準，請學校經校內課程會議(第一審)審查通過後，先報部審查，如下：

(一)「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二)「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三、各校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校自行認定與原 108 學年實施之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課程採認抵免。

四、有關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規劃，由教育部另案規劃。

五、修正後之 109 學年度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如附件 1，頁 1-頁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學分表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424 號函,為配合本次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調整,得先以系級或中心會議通過專門課程規劃後,先行陳報教育部,並俟完備校內審查程序後另案補充。

二、加註英語、輔導及自然專長相關規劃系所,已經本校各相關加註專長系級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

三、本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輔導專長」及「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1401 號教育部來函表示已錄案辦理,審查結果另函回復。

四、本校新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英語、自然、輔導加註修正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含規劃說明書(略)】(如附件 2,頁 1-頁 8)。

決議:本提案刪除,逕行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核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如附件 3-1，頁 1-頁 4），然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超支 0 鐘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者，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6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二種以上課程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前項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 二、師培中心開授之教育學程援前例屬於全校性課程，師培中心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鐘點。
- 二、依教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行政系統交辦之「tea430 教師鐘點資料表」（如附件 3-2，頁 1），「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列為義務鐘點」。若依校務行政系統之規則本中心教師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後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列為義務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不符。
- 四、109 學年度起，本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學校 3 個師資類科，共計 6 班，為確保師資培育中心授課專業與品質，建議未來本中心專任教師以教授師培中心(含合聘之系所)開設課程為原則，課程屬性以全校性課程認定，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超支鐘點費由師培中心-各項鐘點費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決議由教育課程組簽請教務處和電算中心修改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核算鐘點相關設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送之 108 年 9 月 2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及 108 年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63832 號函「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與其中規定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規定（如附件 4-1，頁 1-頁 13）修正本要點。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各師資培育學系及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

讀。

(二)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要點第 8 條規定，續送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唯會議中，委員主張本要點所規範者為辦理隨班附讀之行政程序，不涉及課程內涵，故經討論後決議修正本要點第 8 條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建議修正說明欄宜依教育部法規文字詳實說明。

四、本要點經再次依教育部隨班附讀會議紀錄修正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如附件 4-2，頁 1-頁 9)。

決議：修正後通過，更名為本校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2。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修訂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依據 109 年 3 月 17 日台教師(二)字第 1090039750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辦理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作業案。

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四、配合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修訂「教學原理」為教育方法課程、「幼兒行為觀察」為教育基礎課程；原「教學原理」為教育基礎課程；「幼兒行為觀察」為教育方法課程。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5，頁 1-頁 2)。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學分表如附件 5。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09 學年度本中心增設幼兒園師資類科修正新增相關條文。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頁 1-頁 7）。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09 學年度本中心增設幼兒園師資類科新增相關條文。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第九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頁 1-頁 5）。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

散會： 下午 13 時 30 分